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菲達地產設計有限公司
(即富翊聯合設計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蔡國強

相 對 人 葉李銘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本院內湖簡易庭民國114年11月7日114年度湖簡字第18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二審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為廢棄或變更原裁定之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50條規定參照；上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定所為之抗告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：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」，應包括確認票據債權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訟在內（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4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同法第13條規定：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」，上開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」之規定，與同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之規定完全相同，故本條有關管轄之規定，亦應為相同之解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再按本票應記載付款地。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7款、第4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持有其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抗告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向本院起訴請求確認

（下稱本案訴訟）。原審以本院無管轄權，將該訴訟裁定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。依前揭說明，本案訴訟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付款地應依系爭本票記載定之，未記載者，以發票人即抗告人之營業地為付款地。查相對人之住所地雖在嘉義縣轄內，惟系爭本票上載「付款地：台北市士林區」，抗告人營業地為「台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12F之四」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自得據以認定管轄法院。原審未加斟酌，逕以本案訴訟非因票據請求涉訟，抗告人亦非以偽造、變造為由起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裁定移送嘉義地院，洵屬未合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原裁定既有可議，且經聲明不服，即屬無可維持，應認抗告為有理由。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由原審為適法之處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錫証
法官 方鴻愷
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葉絮庭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付款地
1	113年6月17日	1,000,000元	(未記載)	台北市士林區